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彥興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8,7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3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53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8727 元	吳彥興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86384 元	吳彥興	自民國113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8727 元	吳彥興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86384 元	吳彥興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